

《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的24时止。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6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100%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7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金额为：

- （1）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满54周岁，则自本合同第7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59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生存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的 20%；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生存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 (2)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54 周岁（含 54 周岁生日），则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生存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祝寿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满 18 周岁，则自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则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祝寿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年交保险费及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与分红相关的保单利益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六）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金额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七）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八）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领取方式：

您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且不参与红利分配。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不参与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

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五、利益演示

张先生为自己（30 岁）投保《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张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张宝贝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年交保险费：10000 元

交费期间：10 年

基本保险金额：333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累积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1	10000	10000	0	68	0	68	0	10000	3630	3630
2	32	10000	20000	0	177	0	246	0	20000	8360	8360
3	33	10000	30000	0	288	0	538	0	30000	13980	13980
4	34	10000	40000	0	401	0	948	0	40000	20070	20070
5	35	10000	50000	0	516	0	1481	10000	50000	16990	26990
6	36	10000	60000	0	510	0	2017	666	60000	22680	23346
7	37	10000	70000	0	619	0	2671	666	70000	28670	29336
8	38	10000	80000	0	729	0	3447	666	80000	34950	35616
9	39	10000	90000	0	842	0	4348	666	90000	41550	42216
10	40	10000	100000	0	956	0	5380	666	100000	48480	49146
20	50	0	100000	0	1046	0	17257	666	100000	58400	59066
30	60	0	100000	0	1153	0	32453	999	100000	71340	72339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累积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40	70	0	100000	0	1238	0	51557	999	100000	85040	86039
50	80	0	100000	0	1352	0	75343	10999	105459	94460	105459
60	90	0	100000	0	164	0	97564	999	12969	11970	12969
70	100	0	100000	0	69	0	117290	999	5609	4610	5609
75	105	0	100000	0	12	0	128103	999	999	0	999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1.75%，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5.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生存给付，“第 N 保单年度末”视同为“第 (N+1) 保单年度初”。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鑫年年（庆典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